

黃媒創辦人伍永德涉串謀傷人被國安警拘捕

【本台重大消息】

本台創辦人之一3P
伍永德先生昨晚被警方拘捕
據律師了解罪名串謀傷人
暫時不能保釋

FB: PPPNinternational
IG: pppn_international
Telegram: t.me/pppnnews

■「PPPN international」公布伍永德被捕消息。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媒「PPPN international」昨凌晨於社交平台發文指，該網媒其中一位創辦人伍永德，涉嫌串謀傷人被警方拘捕。據了解，伍永德在本月1日被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拘捕，懷疑他與極端黑暴組織「屠龍小队」的案件有關，調查後准他保釋，案件在進一步調查中。

疑與「屠龍小队」有關連

據悉，被捕的伍永德（34歲），綽號「爆Seed」。據了解，警方去年調查黑暴「屠龍小队」涉及的案件時，發現伍永德與之有關連，故一直對其進行追查。本月1日晚9時許，警方在灣仔將他拘捕，至昨日下午准許他以

5,000元保釋，須於下月初向警方報到。

資料顯示，「屠龍小队」曾涉及去年連串炸彈和槍彈案，已有多人被香港警方拘控，但其中有3人於今年8月與另外9人潛逃偷渡台灣時，被廣東海警拘捕，現已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分別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及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

「佔中」期間冒起 兩參選戰俱敗

曾報稱任職廚師的伍永德，在非法「佔中」行動中曾負責物資站，並與「佔中」搞手之一的戴耀廷同場出席論壇，以及與陳健民一同遊行等。他經常大讚「港獨」分子梁天琦是「英雄」，更曾在其個人fb中上載一張蒙

面男子持刀的圖片。

在去年發生修例風波後，伍永德再現身「抽水」。他曾聲稱代表網民申請去年8月2日旺角集會遊行，當時警方基於公共安全風險，反對遊行，只批准集會，上訴委員會其後變更及限制其遊行路線。

伍永德有份創辦的網媒「PPPN international」，近期一直有派人拍攝反修例的示威活動，包括於去年9月發布襲警暴徒陳以晉在被捕後拍攝的影片。

另外，伍永德在2014年參與非法「佔中」後，與另外兩人在2015年成立社區組織「西環飛躍動力」，參選中西區區議會但落敗。2016年，他又參加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飲食界選舉，並再次敗選。



■伍永德（左）曾兩度參與選戰俱敗。圖為他與攬炒派的朱凱迪合照。 網上圖片

陳家駒借獨斂財呢「手足」

謀眾籌45萬乞英「重新治港」政界籲勿被矇騙

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警方通緝的「獨鼻」陳家駒，近日在facebook聲稱中國「撕毀」《中英聯合聲明》，並發起目標為4.5萬英鎊（約45萬港元）的眾籌，以及號召支持者加入所謂「游說團隊」，要求英國「重新管治」香港，直至港人能行使「自決權」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批評，陳家駒是被國安法震懾才潛逃海外，現在又以要所謂「國際游說」為藉口，乞求資助其「港獨」活動，根本就是騙錢，呼籲市民勿被矇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經公開講過為令「香港獨立」而要「以死相搏」嘅「香港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在涉嫌非法集結罪被捕後即「落草」到荷蘭。他6月中在社交網頁證實離港的消息，並聲稱「我的離開並不表示我已經放棄」，「我們最終都會見證『香港獨立』的一刻。我希望在那個時候，我可以回來。」「齊上齊落」頓成空話，令被他煽動上街逞暴的暴徒呻架。

近日，燙了一頭鬆毛的陳家駒再次活躍於fb。前日，他在facebook上載與攬炒派KOL袁弓夷的合照，並在帖文稱兩人在英國倫敦會面，討論英國政府在國際上對香港的「權利和義務」。

他聲言，英國作為香港的「前宗主國」，有責任正視「在港僑民」及BNO持有者的「人權危機」，甚或「暫時回到《中英聯合

聲明》前的狀態」，由英國「重新管治」香港，「至我們行使『自決權』，《公投》前途去向」。

陳家駒又貼出連結，供網民加入其「殖民地位國際游說」的Telegram群組，又在外國平台「GoGetFunding」發起目標4.5萬英鎊的眾籌，以便協助其「游說」英國的計劃，惟截至昨晚6時，只有4人捐款，款項不足目標金額的1%。

隨時變鄭文傑掠水翻版

這情景似曾相識：由嫖客變「政治難民」嘅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早前到英國後成立咗個所謂「英國港僑協會」，然後嗱嗱聲搞眾籌，聲稱話要「協助香港人」，啲「手足」以為多咗根救命稻草，但就有「同路人」踢爆，原來個協會「講到明

聲明》前的狀態」，由英國「重新管治」香港，「至我們行使『自決權』，《公投》前途去向」。

陳家駒又貼出連結，供網民加入其「殖民地位國際游說」的Telegram群組，又在外國平台「GoGetFunding」發起目標4.5萬英鎊的眾籌，以便協助其「游說」英國的計劃，惟截至昨晚6時，只有4人捐款，款項不足目標金額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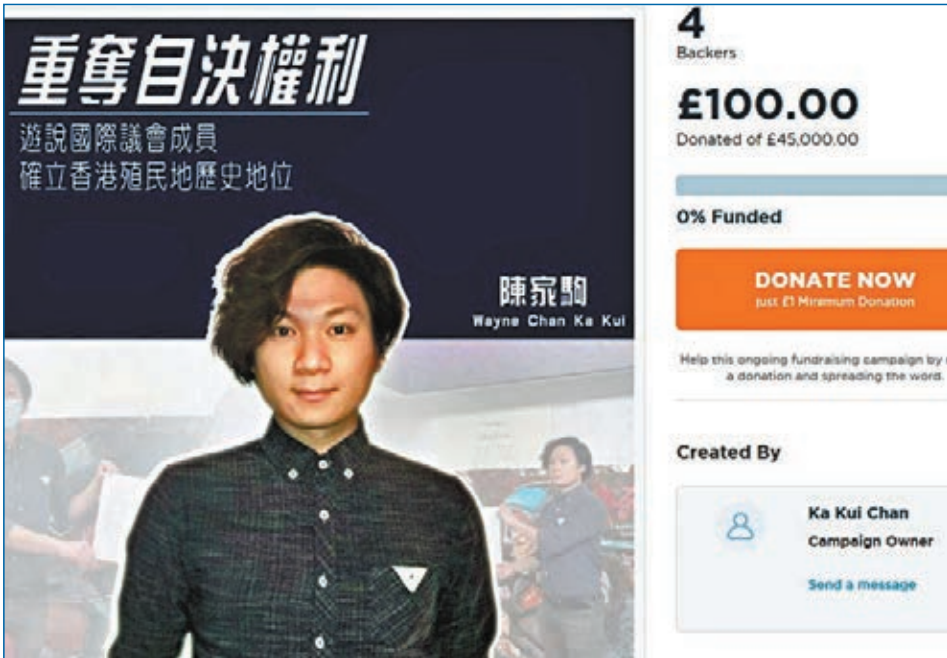
認發淫照扮死狗博同情

佢嘅日繼續搞「太古和你睇《蘋果》」，不過就有「同路人」到場譴責佢搞咗咁多錯事都唔道歉，搭港鐵，搞分化，根本唔尊重「手足」，亦對唔住「女手足」，講到情緒激昂。但「見慣大場面」嘅「Lunch仔」只係雲淡風輕回應句「不需要向你交代」。加之周邊幾位「Lunch仔」粉絲幫手，鬧個「同路人」篤灰，呢啲唔和諧因素好快就敗走。

之後熱門熟路嘅「Lunch仔」就「扑咪」回應香港文匯報嘅日報道佢性騷擾「女手足」嘅醜聞，但再次承認有向人發送露械照，但重申事件係「你情我願」，仲話張相只係由網上下載嚟「裝假狗」，又扮慘形容事件令自己有陰影，搞到嘅家同異性傾偈都唔敢鬆。

鼓動盲粉唱哀鬧人者

講到好似好細膽嘅佢，報起仇嚟就從不



■陳家駒以「重奪『自決』權利」為名，於10月2日發起目標4.5萬英鎊的眾籌，惟至昨日只有4人捐款，金額不足目標的1%。

唔幫「流亡手足」，就算入佢個Telegram群組講「手足」嘢，都會俾人踢。

盧瑞安批煽「獨」呢錢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陳家駒為鼓吹「港獨」大放厥詞，企圖藉醜化中國、蠱惑人心，欺騙市民資助其「港獨」活動，「難聽講就係呢錢。」

他提醒，隨着1997年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英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與英方有關的權利和義務都已全部履行完畢，盼市民勿被矇騙。

吳亮星質疑利益輸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批評，陳家駒至今拒絕回港完成法律程序，更多次鼓吹「港獨」訊息、亂放厥詞，行為極不負責，且背



■陳家駒在fb聲稱，英國應「重新管治」香港，直至港人能行使「自決權」及「公投」前途去向。圖為他與袁弓夷的合照。 fb截圖

黃遠康促勿挑戰底線

工聯會社區主任黃遠康指出，借炒作議題籌集資金是攬炒派的慣用伎倆，他們眾籌的目的可能只是滿足私慾，又指陳家駒正是被國安法震懾才潛逃海外，希望他勿再「逞英雄」，停止唆擺其他人加入或資助他挑戰國家對「港獨」及「自決」的底線。

「Lunch仔」捱鬧扮縮 網煽分化還拖



■「Lunch仔」被當面責罵扮無嘢，但事後即發帖公開鬧人者容貌，更反責對方「情緒化」。 fb截圖



憑藉睇報紙、嗌口號就輕鬆擺到「光環」嘅「Lunch仔」，嘅家儼然成為諸多「手足」嘅眼中釘，唔單只「同路人」嘅網上繼續批鬥佢，嘅日佢搞緊「和你睇《蘋果》」時，仲被人嘅鏡頭前兜兜兜面鬧咗超過5分鐘，數晒佢分化、性騷擾「女手足」等「罪狀」。早就表明當聽「同路人」意見係練習情商嘅「Lunch仔」，嘅現場表現出睇「手足」都嘅嘅姿態，但轉頭嘅晚就嘅網上上載嗰位「同路人」嘅相，仲感謝幫佢出聲嘅支持者，又

手軟。「Lunch仔」嘅晚嘅facebook同Instagram發帖，感謝「太古街坊」同「直播網友」趕走鬧佢個「同路人」，仲貼出人哋嘅相，寫埋英文帖文擲揸鬧佢個位「同路人」：「太年輕，唔識得處理衝突」，揸揸佢「情緒太多、太喪，需要冷靜同睇輔導員」，仲要讚埋自己「無視」嘅做法正確，要求咁人將個文本推上Twitter，即時贏得一批支持者附和。

「容總」寸自high扮「星」

不過，網絡世界對「Lunch仔」嘅聲討都絡繹不絕。因黑暴期間影相而出名嘅「KEVIN CHENG」嘅日就嘅facebook專頁「- KEVIN CHENG PHOTOGRAPHY-」連發三帖，狙擊「Lunch仔」。佢不滿有人要人去太古城「撈David

（「Lunch仔」），保護David」，又寸「Lunch仔」粉絲得把口講又唔會去現場支持。而《輔仁媒體》總編輯容樂其都插口諷刺「Lunch仔」嘅團隊名：「乜×野（嘢）叫星級抗爭團隊……」

網民「Kelikala Deer」話：「人血光環真好戴，叫我Dinner哥，因為近排晚市開返，晚晚搞個和你Din。」「Julian Leung」就指：「連Lunch哥都要搵人保護，咁台灣過（嘅）5個手足點解無人問津。」「同路人」都揸揸埋「Lunch仔」嘅鍵盤支持者，「Wolf Yeung」話：「欣賞佢一個人都唔落場！如果我落埋去咪變兩個人？」「魏偉」諷刺：「要吹冷氣，不了。」「Zekku Wong」都無奈：「『抗爭』變追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Lunch仔」上位 網民點睇？

Wai Zoie L：做得「手足」，喺平常中就係一個looser，幻想在第二個環境中可以做英雄。

Elsa Cheung：嘩！「手足」代表樣樣齊！樣樣出色！「黃色」嘅「色」！「色情」嘅「色」！

Alex Chiu：我其實真心覺得呢個年輕人……真係好有問題。

Ken Chan：下次試吓「和你露」。

Cheung Sky：香港輪（淪）落到一個傻仔又（都）要追捧。

Donna Man Ching Cheung：佢屋企人應該好放心，唔識搵人睇住佢，由傳媒跟手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物業經理毀國旗區旗「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昨凌晨將市民布置在元朗街道的國旗及區旗，逐一拆毀並扔在地上及河道上，更企圖偷走一面區旗，他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但被剛巧經過的便裝警員目擊，當場「斷正」涉三宗罪被捕。

被捕男子姓黃（37歲），報稱任職物業經理，家住元朗朗屏邨。他涉嫌干犯「刑事毀壞」、「侮辱國旗」及「盜竊」罪名，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案發昨日凌晨約1時，元朗分區特遣隊人員在區內進行反罪惡巡邏期間，於元朗安寧路發現一名男子破壞懸掛在路旁的國旗及區旗，再將損毀的旗幟棄置路邊及投落附近河道，更盜取一面區旗準備離去。便裝警員見狀，隨即上前將男子截停拘捕。

警方提醒市民，侮辱國旗乃刑事罪行。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畫、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